

2023年度盐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盐津县住建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市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安装企业	不少于2%	2023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6户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